

分。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私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不可撤銷承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問



1. 緒言

要約人欣然合意，自2025年4月11日起，要約人訂立合意協，因此，要約人及公司將根據合意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合意。合意，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及其在中國的要約人吸合。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意協，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或獲豁免，如）將，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照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 ia m Pe a（要約人致動）除外，如「3.合意協的要條款」所。

截至合意公告，公司，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公司合意公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公司合意公告、綜合或公司其合意公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意協，公司已承合意協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意，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及所其權利及義務，公司將註銷。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如，如(7)個營業，()向所H(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營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營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註冊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Falcon Holding提問財資註冊內資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PAG Fund IV出具約1.5%的承諾，因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問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und IV(為Falcon Holding主要限合夥)將提問的承諾為率1.5%的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限合夥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註冊價，該等附帶所權利將再具關將註冊。關的票將再具為所權或。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據潛在股份選要約的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4. 不可撤銷承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准可承，而該等承人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即H股約22.00%及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為獨H股人（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而該等承人合共持有獨H股人所持H股約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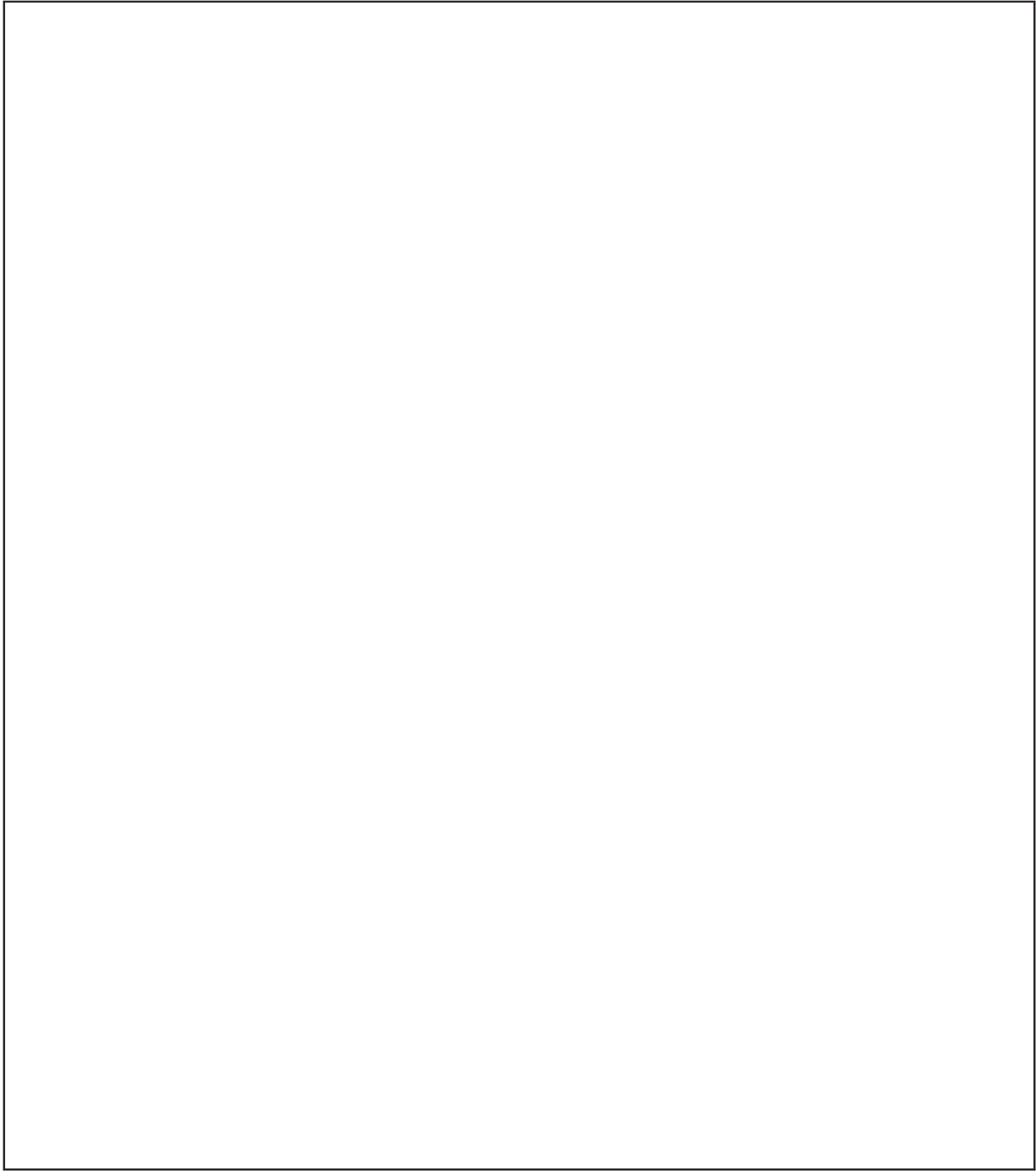
根據可承，該等承人已可銷地向要約人承：

- (i) 根據綜合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或或其所持IU股所附投票權，臨時大會及H股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前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與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與IU有關持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承另規；及
- (iii) 提出要約人購該公司全或分已，而准其直接或間接權人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生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生條件，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股上市地位。



（其 包括）(i) 關合 、合 協 、 續 排及其 合 關
。 步 情；(ii)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出 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起停止在交易所買賣，並刊登合併公告。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恢復在交易所買賣。

警告

條件及生條件必於合併協議達成。合併協議生僅一種可能性。

生，亦可能不會生，或倘生，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可能，股東及本公司證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時謹行事。

業間的（包括稅票經網有銀行經理、律師或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待果的）。

股份的美有人知

合將及根國規吸合銷間國註冊成有限公司。合須香港披露規，關披露規國規。合公告所財資根國業準則，因可國公司或按國原則其財報公司財資比比。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約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國 居民，因此 國持 可 難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持 可
， 在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間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持 可 難 間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約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約 前或
間，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 營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磋商 價 私 ，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
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 ，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ttp://www.hkexnews.hk>及 所 www.hkexnews.hk 閱。

1. 緒

要約 司欣然 合 ， 2025年4月11日，要約 司訂
合 協 ， 此，要約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供協議，倘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持有人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持有人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照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ão Holdings（要約人母公司）及Plasma Power（要約人致動）除外，如適用「3.合供協議的要條款」所載。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ão Holdings及Plasma Power（如適用「3.合供協議的要條款」所載）外(i)H股持有人H股及(ii)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須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供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派發尚未派發的應付股息。倘合供公告日期就派發或派發股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本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前）全額或按比例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合供公告、綜合賬目或其公告或對註銷價的提議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的提議。根據合供協議，本公司已承諾合供協議止或上市（以較遲為準）前，本公司將派發或派發股息、其分派或其資本回報。

合供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及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 要約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人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所持H，要約價為每H 2.0港元，及要約將Plaiam Pea 註冊資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所附格式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格式及內容確函所附該協協格式及內容，重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每H獲人民幣1.858440元要約註冊資（當按匯率計算每H 港幣註銷價），價為根合協註銷其持H。

Falc Hlding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Falc Hlding同意承：(i)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將要約根合公告所條款合及續排，及履其合協項責，及在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獲成或免情況，根合協條款合協項；(ii)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成或獲免，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公司合協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協、協、增資協及要約訂則簽版及內容確函所附協該等及內容概，重大偏差；及(i)在增資協成前間，其將採取協要求Pla ia m Pe a

，臨 大 及H 大 將分 根 該等
關 告 開， 及獨 H 慮及酌情批
准 關。（包括合 及 續 排(視情況)）。

生 條件

前提條 成，合 協 將 所 條 (均 可
獲 免)(「生 條件」) 成 生：

- (1) 在臨 大 由親 或委 出席 票
票 所持超 分 (2/3) 大多 決
權 票 特 決 案，批准根 及 國
合 協 項 合；
- (2) 在為此 開 H 大 票 特 決
案，批准合 協 項 合，惟：(a)合 須獲
親 或委 票 獨 H 所持H 附帶 至
少75%投票權；及(b)反對決 案 票 超 獨
H 所持所 H 附帶 投票權 10%；及
- (3) (i)接獲獨 財 致獨 董 委員 意見，確
續 排對獨 H 屬 平合理；(ii)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決 案
批准 續 排；及(iii)執 員根 購。則規則25
就 續 排授出同意憑憑

倘 〇 〇

Holding 持 有 H 及內資 (如 公 司 價 值 段 所) 及(ii)
公 司 , 如 公 司 公 司 (7)個 業 內 或

價。要約 (i) 向 Plaintiff 要約 冊及蓋要約 出資 (反要約 根 增資協另 協 向 Plaintiff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 ; (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 備案及 手續 ; (iii) 就要約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則 ; 及 (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約 先 面同意，否則，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 (將 關 大 及) 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 。

倘異 其權利，要約（倘公司如此要求）將承公司對該異 按「合理價格」購該異 所持 義。

異 其權利須 足 條：

- (1) 該異 已臨 大 及（如 ）H 大 就 關合 決 案投出 反對票；
- (2) 該異 自臨 大 及（如 ）H 大 錄 起，在 司 冊 為 ， 持 其權利所涉及 至 ；及
- (3) 該異 已 申報 內 其權利。

在 情況，， 權就其持 其權利：

- (1) 該 已向 司承 棄其權利；
- (2) 在 合 取 關承押、第 或 管機關 面 同意或批准 情況，該 持 ，限 質押、其 第 權利或司 凍結；或
- (3) 根 該 禁止 其權利。

終

在 購、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限，合
協 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1) 由要約 或 司 止，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決 或
採 取 其 動，性 地 限、阻 礙 或
其 禁 止 合，此 命、決 或
其 動 已 成 為 決、具 約 可 申
(要 約 及 司 均 應 合 理，銷 關 命
、決 或 動)；或

(ii) 生 條 成，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約 導 致；

(2) 由要約 止，倘 司 重 反 36 0 ()Tj /F19 1 Tf 1.1948

□ □ □ 「合 □ 協 □ 生 □ □ 前提條 □ 」、「生 □ 條 □ 」及「 □ 條 □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止應付每股...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公司合共報告已發行1,583,348,000股；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示 意 潛在 件惟悉滿 納況 在在約要出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銷或少要內容意向，要約將考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已委託金八司為其關合財。金八司(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民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a) **表決**。要約 應按其 自對要約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 面同意，否則 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其 包括要約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其關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 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 干特 情況，要約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約 其 (包括 Pla ia m Pe a)在 Falc a H ldiag 要約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約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約 將 (在 綜合 前)向執 員 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 ：
(i) 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
(ii) 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 生 條 段所，

合 協 應視 (其 包括) 條 生 : (i) 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提 意見, 確 續 排就獨

(iii) 倘提出此要約之公司購得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權者，本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約協定之事件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之理由及裨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之佳退出機會。

如「4. 註銷價」節「價值比對」段所披露，註銷價對本公司H股市價之溢價。長期成交量和流動性之缺乏使H股難以在市場上合理價格大規模實現其持有H股。因此，如合併完成，將為H股提供一個貴機會，而每H股平均市價1.16港元約72.41%極具吸引力之溢價（根據接納之溢價（包括該溢價）前連續1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即實現其對本公司之投資，將出售H股之重要分配之流動性之高其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於H股價格自2021年開始持續下跌趨勢，大部分間成交量，而由本公司H股眾持之量足以於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30日間之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之權市場籌集資金之核前之

(3) 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經營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採取可預期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導致H股價格波動的失策戰略措施。合併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具備更多具備大靈活性長期戰略選擇，可避免來自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壓力。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單獨財務意見見提）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於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限公司，及為投資控公司。

要約由Falc a H ldiag全資，Falc a H ldiag為開島成限合夥業，要投資控。

Falc a H ldiag合夥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截至合告，Falc a H ldiag大限合夥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全資，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

PAG為先亞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業：物資產、貸市場及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該公司全球15個要，790多員工。PAG權管理著隻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英國雞出口及雞肉產品零售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產品及生雞肉產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產品；(ii)生雞肉產品；(iii)雞肉；及(iv)其他。

根據英國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核)	(未經核)	(未經核)
	(重述)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認應付GMK Finance C., Ltd.按金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減值所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損失的淨利，該虧損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td.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回扣及應收項和利息的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利，已出。

(3) 於本公司的股

本公司合共告，本公司已 1,583,348,000，其包括 538,348,000 H 及 1,045,000,000 內資。

為 合 告 司 權：

[illegible]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

2023年□□獎計授□□尚□□□□獎為2,907,368□(□□合夥人已□□□總額□約0.18%)。□□□合夥告□□：

(i) 2021年□□獎計，□持□1,517,368□H□(□已□□H□總□□約0.28%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10%)，□足2021年□□獎計□□□□獎；及

(ii) 2023年□□獎計，□持□14,272,968□H□(□已□□H□總□□約2.65%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90%)，□足2023年□□獎計□□□□獎。

合夥司確，將□□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出或授□□□步□□獎，□自□□合夥告□□起及□至合□成或止□□(□□□□為準)(包括該□)，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均將□□□購□□□□步□□。

2021年□□獎計，□、2023年□□獎計，□或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承授□均□□視為□要約□□致□動。

□合□協生□□，要約□應向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分□□□當□註銷價□□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H□□□□金額，其□：

(i) 對□□尚□歸屬(或已歸屬□尚□□)□已獎H□□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為已獎H□□□關持□□□□□持□，□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自已獎H□□歸屬□□□□□已獎H□□□關持□□；及

(ii) 對□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尚□□□H□□對應□金額，應□2021年□□獎計，□及2023

原始歸屬期間繼續歸屬。如就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採取動出決或協，則將根購則及／或市規則在當出步告。

(5) 於要約人證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及益

合告：

- (i) 除節「司權」段所披露外，要約現，持投票權或權利，對該等控權或指示權；
- (ii) 除節「司權」段所披露外，前概，就約致動士或控或指示（包括金集團非全權委投資，戶持）持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可銷承約外，現概，就要約或約致動士已就該等投票權可銷承關持投票權或權利；
- (i) 現約或約致動士概，就（包括金集團非全權委投資，戶持）投票權或權利持可換券、權或購權；
- () 概，由要約或約致

(ii) 概，要約為訂約等援或尋求援合前提條件或條件情況關協或排(惟合協及其項除外)；

(iii) 概，要約或要約致動士已借入或借出公司關券(義見購則規則22註釋4)；

(i) 除對銷價及要約註冊資外，要約及其致動概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大及H大大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立財務顧問儘早刊發廣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大大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自銷H大大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發廣告，知H大大關建銷H大大市地及H大大所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大大銷H大大所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事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大及H大大，分大大及H大大。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步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及意見，同臨大大大告、H

大廣告及委託價格綜合，預將前提條件成為(7)內H。要約將向執員申請取購。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允綜合在限內，將根據購。則規則當刊廣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購。則規則3.8，要約及公司（包括持要約及公司關券5%或百分之十）請根據購。則規則披露其就要約及公司所。

根據購。則規則3.8，購。則規則22註釋11全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責任

，買賣關券股票、銀行及其他，負責責任在他們所及範圍內，確保戶知悉規則22要約或要約公司及其應披露責任，及戶意履行責任。接投資自營及應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本公司合共告 司， 司 1,583,348,000 已 司 司，包括 538,348,000 及 1,045,000,000 內資 。

本公司合共告 司，要約 已 司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司 司 民

16. 釋義

除合Ⓐ告內，除義另所指外，具涵義：

「2021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1年獎計當 ；
「2021年獎計」	指 Ⓐ司 2021年12 10 採 獎計 ；
「2023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3年獎計當 ；
「2023年獎計」	指 Ⓐ司 2023年8 29 採 獎計 ；
「致動」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 」	指 Ⓐ司 ；
「 」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營Ⓐ司」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已獎 H 」	指 Ⓐ司根 2021年獎計 或2023年獎計 授出 現 H （已歸屬或 歸屬

「Chel」

指

「申報」	指	自臨會大及H會大分批准合會起，至自會兩個分批准合會（包括該會）第(5)個營業（僅為義會，會六、會及國節假除外）屆會間，該會間內異會可申報其權利；
「市」	指	銷公司所市地；
「」	指	根購，則規向綜合；
「董」	指	公司董；
「異會」	指	臨會大及(如會)H會大（視情況會）就合會決案投出反對票要求公司「合理價格」購其；
「內資」	指	公司每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由國民及／或國註冊成體人民幣。購及足；
「內資會」	指	會內資持；
「臨會大」	指	公司將開臨會大或其續，及酌情批准合協、合及關排(包括續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匯率，為國國民銀會合告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間價；

「執 行 員」

指 公 司 業 融 資 執 行 董 或 執 行 董 事 ；

「獲 免 基 金 理」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獲 免 自 營
公 司」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 公 司 公 司 」

指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向 公 司 權 利 要 求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履行合規及繼續排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可就(其包括)合規及繼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提意見；
「獨立核數師」	指	要約書及其附屬致動(包括Falcao Holdings、Plasma Power及Chel)外核數師；
「可銷售承讓」	指	IU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書為，出可銷售承讓，情如下：合規告「6. 可銷售承讓」節；
「IU」	指	具如下合規告「6. 可銷售承讓」節所涵義；
「IU」	指	Jia 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合；
「Jia Yi Capital」	指	Jia 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Ltd.，開島註冊成公司，為IU；
「日期」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接合規告刊前H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款、生詞條款及該等條款可成為合約，惟要約及該公司另項協議則除外(須執行人員同意)；
「合約」	指按照合約協議，要約人根據英國公司及其在英國吸資合約公司；
「合約協議」	指要約人與該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就合約訂立的合約協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U的附屬公司；
「要約期」	指具指購則所指的涵義，即自2025年4月11日(即合約廣告日期)起至合約成為條件(即所附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合約獲批准或其指失當或執行人員釐清為有關要約期間結束為止(以較遲者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菁業展(山)有限公司，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Falcon Holdings全資擁有；
「尚待審批的獎項」	指具指合約廣告「8. 有關要約及該公司資」節所指的涵義；
「PAG」	指 PAG (前 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在開曼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曼島成百間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唯一廣告名為Falcon Holdings Limited；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扎比酋長國(Emirate of Abu Dhabi)阿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及法規註冊成百間有限公司(registered company)；
「潛在續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指非市體(或成百間特殊目的公司或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根據潛在百間要約人或或其百間百間權(如有限公司權)所持要約人註冊資本)；
「潛在續券」	指	潛在續體百間或其百間百間權(如有限公司權)；
「潛在百間要約」	指	具百間唯一廣告「4. 註銷價」節所載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所指，就唯一廣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國公司(即百間訂、充或其百間)；
「中國法」	指	百間中國生司可開閱百間及所載、規則、規、規則、百、百知、百高院司解釋及其百管百，包括對其百百百正、訂、充、解釋或重訂；

「前提條□」	指	具□□□合 ^八 告「3.合□協□□要條款」□節所□□涵義；
「□民幣」	指	□民幣，□國□貨幣；
「續排」	指	根□該排，要約□將□□□□要約□□註冊資□□□□Plaia m Pe a註銷其持□□H□□註銷價(如□□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所□)(該排包括增資協及□□協)；
「□□」	指	香港券及□貨□□委員□；
「券及□貨條□」	指	香港□第571□券及□貨條□(□□□訂、□充或□其□□□□□)；
「□□」	指	H□□□及內資□□□；
「□□協」	指	Falc a H ldiag□Plaia m Pe a訂□□□□協，其□要條款□□□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步披露；
「□□」	指	H□及內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多 ^美 略投資□限合夥基金，□□香港註冊成□□□限合夥基金，為IU□□□□；
「□□所」	指	香港□合□□所□限 ^八 司；
「□購、則」	指	□□□□□□購及合□、則(□□□□訂、□充或□其□□□□□)；
「□□□」	指	□□所 ^八 開□□券買賣或□□□□□；

「 國 」 指 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 國州 及哥倫比 特區；

「 國 券 」 指 1934年 國 券 （ 訂）；

「 元 」 指 元， 國 貨幣；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董
朱凌潔

承董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 司
石磊

國 山 ， 2025年4月11日

合 告 ，董 包括執 董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偉先生、 崑崙先生、 凌潔先生及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